

昌榮櫃場有限公司

CHEONG WING CONTAINER COMPANY LIMITED

櫃場地址：香港新界青衣青高路 STT3784 地段 STT3784 Tsing Ko Road Tsing Yi, N.T.

通訊地點：新界青衣長達路 1-33 號青衣工業中心第一期地下 B1 座

B1, G/F, Tsing Yi Industrial Centre, Phase 1, 1-33 Cheung Tat Road, Tsing Yi, N.T.

櫃場電話：24720778 傳真：24720997 通訊電話：24363262 傳真：24363277

標準經營條款

附錄〈一〉

〔昌榮櫃場有限公司 08.02.11 版本〕

1. 釋義與詮釋

- 1.1. 凡提述法規條文時，均應詮釋為經不時修訂或重訂的條文，或被其他條文修改其應用的條文，並包括其重訂的任何有關條文〔不論有否修改亦然〕。
- 1.2. 所有在本條款載述或由客戶作出、發出或承擔的暗指的陳述、保證、承諾、協議、契諾、義務、責任、擔保及彌償，均應當作客戶與貨主共同及各別作出、發出或承擔。
- 1.3. 本公司未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均不當作其放棄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單項或局部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並不排除進一步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有關權利，或行使本公司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本條款中規定的本公司權利及補償，應屬累積性質，並不豁免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2. 客戶之合約地位

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或業務的客戶，特此向本公司作出明確保證，客戶乃貨主或貨主的授權代理人，獲授權接納並確然接納本條款，不單代表客戶，亦代表貨主。倘客戶以貨主的代理人身分行事，客戶亦向本公司承擔個人責任〔但不損及本公司針對貨主所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補償〕，因而就有關交易或業務而言，本公司有權對客戶及貨主共同及各別強制執行本公司的權利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應付給本公司的任何款項的追討權利〕。

3. 本公司之授權

- 3.1. 本公司獲授權〔但並無責任〕檢驗或安排檢驗貨物，包括貨物名稱、包裝及數量。
- 3.2. 在轉櫃服務上，本司只會查察當時貨櫃內之貨物在轉櫃時的貨物有否破損之情況出現以及客戶所提供之貨物數量是否正確。
- 3.3. 在轉櫃服務上如有其他特別要求 (如確認貨品名稱, 型號, 每件貨物之重量等等), 本司將不獲受理。客

昌榮櫃場有限公司

CHEONG WING CONTAINER COMPANY LIMITED

櫃場地址：香港新界青衣青高路 STT3784 地段 STT3784Tsing Ko RoadTsing Yi, N.T.

通訊地點：新界青衣長達路 1-33 號青衣工業中心第一期地下 B1 座

B1, G/F. Tsing Yi Industrial Centre, Phase 1, 1-33 Cheung Tat Road, Tsing Yi, N.T.

櫃場電話：24720778 傳真：24720997 通訊電話：24363262 傳真：24363277

戶如有需要亦可自行到本司櫃場檢驗貨品、即場查看轉櫃情況或向貨主查詢。又或客戶可自行聘請專業人事到本司 (如公証人員) 查核轉櫃情況。

- 3.4. 在轉櫃服務上如要求本司提供該轉櫃之相片，本司只會將內部有關之轉櫃相片提供該客戶參考，相片如有任何問題，本司將不負責。

4. 賠償

- 4.1. 客戶須就本公司按照客戶之指示行事時、客戶因違反保證或違反義務、或客戶的資料或其指示不準確、不詳盡或含糊或客戶或貨主的疏忽而產生的一切索償、責任、損失、損害、費用及所有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機構所徵收任何性質的所有稅款、稅項、稅捐、徵費、按金、罰款及開支〕，客戶必須向本公司作出及繼續不斷作出賠償，以維持本公司免受損害。

- 4.2. 租櫃如有遺失，需賠償：20 呎-\$30,000，40 呎-\$60,000，租金不可作櫃價賠償。

- 4.3. 還櫃前請將櫃內污穢及垃圾清除、否則清理費由租櫃者負責，租櫃者需於取櫃時自行檢查貨櫃完整。

5. 保險

- 5.1. 本公司已為客戶購買一部份保險，如火、責任保等，如有需有，客戶可自行購買保險免受損失。

6. 並無責任保護權利

於客戶或貨主可針對任何第三者而享有任何索償或補償時，本公司對客戶或貨主並無任何責任或義務發出任何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保護或保障客戶或貨主權利的行動。

7. 公司的自由及權利

- 7.1. 所有貨物〔及貨物有關的文件〕，均須受基於有關貨物所欠的款項，或客戶或貨主所欠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或一般餘額或任何特定的其他款項。若所欠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欠款，公司可對所有貨物和文件行使一般留置權，於向客戶發出月結單後 3 個月尚未支付有關費用，本公司可獨自酌情決定以拍賣或其他方式出售有關貨物及/或文件，有關支出由客戶承擔，而所得收益〔已扣除出售有關的支出〕應用於清償有關債務；對於出售貨物的任何不敷之數或貨物減值，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客戶不會純粹由於出售貨物而獲解決有關法律責任。

- 7.2. 所有本司 (受託保管人) 接受的貨品，皆受櫃場守則和香港法例第 294 章《無人收領貨品處置條例》的條文規限。

昌榮櫃場有限公司

CHEONG WING CONTAINER COMPANY LIMITED

櫃場地址：香港新界青衣青高路 STT3784 地段 STT3784Tsing Ko RoadTsing Yi, N.T.

通訊地點：新界青衣長達路 1-33 號青衣工業中心第一期地下 B1 座

B1, G/F. Tsing Yi Industrial Centre, Phase 1, 1-33 Cheung Tat Road, Tsing Yi, N.T.

櫃場電話：24720778 傳真：24720997 通訊電話：24363262 傳真：24363277

8. 報價與收費

- 8.1. 在不損及前文所載規定的情況下，在本公司獲得指示向客戶以外任何人士收取運費、費用、收費及其他支出時，客戶須負責支付有關項目。於接獲要求後，客戶須即時將有關運費、費用、收費及其他支出或其任何部份，連同利息〔如適用〕，付給本公司，不含任何索償、反申訴或抵銷的扣款或延遲款項〔不論有否向有關人士發出要求亦然〕。
- 8.2. 所有本司（受託保管人）接受的貨品，除非額外訂明，皆以貨品到達櫃場後第 30 天為貨品的交還日。客須先支付下一個月的託管費，否則雙方之間的合約會在交還日即時終結。
- 8.3. 一般客戶付款期為 30 天，客戶收月結單後如達 45 天還未付款項，對於欠付本公司的所有逾期未付款項，本公司有權按照月息 2%〔每月複息計算〕按月計算逾期未付款項的利息，計息期自有關款項逾期未付之日起計，直至支付有關款項之日為止。

9. 管轄法律

本附錄條款及任何適用作為或合約，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詮釋。本條款或任何適用作為或合約產生的任何爭議，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完